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
傳 真：05-6339830  
聯 絡 人：黃麗香（教學業務組）  
電子郵件：hlh@nfu.edu.tw  
連絡方式：05-6315073 #5073

632

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受文者：資訊工程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推教字第09820000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選課要點、98學年度課程標準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選課要點」暨 貴系98學年度課程標準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學生選課要點業經98年1月8日進修推廣會議修正通過（如附件一），有關四技四年級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課程之規定修正為不得少於9學分，並自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請 貴系協助宣導，並於配排課作業時參酌辦理。
- 二、98學年度課程標準業經98年5月14日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（如附件二）。除社會學門課程依序調整為通識課程外，「通識講座」課程名稱統一為「通識教育講座」。

正本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、車輛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資訊管理系、應用外語系、企業管理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資訊工程系、多媒體設計系

副本：推廣部教學業務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

## 學生選課要點

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部務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進修推廣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進修推廣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部學則第十一條而訂定。
- 二、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單者，其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。
- 三、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(畢業班不得少於 9 學分)。
  - (二)二技學生若選修四技一年級、二年級之科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四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者，經系主任核可，得選一至二門較高年級之課程。
- 五、專業必修科目不得低班高修課程，選修科目不限，惟畢業班第二學期課程一律不得低班高修課程。
- 六、學生所修習課程中，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，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，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，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，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七、凡連續性之科目，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。
- 八、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。
- 九、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，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十、共同必修及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18 人者(畢業班 13 人)不予開課。
- 十一、二技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為本系科及非本系科背景新生，系主任應指定專人(如導師等)輔導非本系科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(先修科目)，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。
- 十二、學生加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費用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視同放棄加退選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進修推廣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98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二技【資訊工程系】課程標準

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
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
校共同必修科目	國文	2	2	英文	2	2	通識課程(一)	2	2	通識課程(三)	2	2
	通識教育講座	0	1				通識課程(二)	2	2			
	小計	2	3	小計	2	2	小計	4	4	小計	2	2
系專業必修科目	線性代數	3	3	離散數學	3	3	作業系統	3	3	多媒體系統設計	3	3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3	資料庫系統	3	3	軟體工程	3	3			
	資料結構	3	3	計算機組織	3	3						
	生物資訊導論	3	3									
	小計	12	12	小計	9	9	小計	6	6	小計	3	3
選修科目	通信系統導論	3	3	微處理機應用設計	3	3	計算機結構	3	3	生物計算	3	3
	網路程式設計	3	3	網路安全	3	3	演算法	3	3	圖形識別	3	3
	分子生物學導論	3	3	數位信號處理	3	3	計算機圖學	3	3	資料壓縮	3	3
	電子商務	2	2	物件導向模型分析	2	2	影像處理	3	3	行動計算	3	3
	計算機網路概論	2	2	數值方法	2	2	資料探勘	3	3	分散式系統	3	3
	其他			人工智慧	2	2	類神經網路	3	3	編譯程式	3	3
				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	2	2	硬體描述語言	3	3	編碼與資訊理論	2	2
				多媒體技術	2	2	自動機理論	2	2	虛擬實境	2	2
				類比通信	2	2	數位通信	2	2	模糊計算	2	2
				科技文件寫作	2	2	驅動程式設計	2	2	圖論	2	2
				實務專題(一)	2	2	實務專題(二)	2	2	其他		
				其他			寬頻網路	2	2			
							其他					
	小計	13	13	小計	25	25	小計	31	31	小計	26	26

\* 校共同必修10學分  
\* 適用98學年入學生

系專業必修30學分

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